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江高镇大石岗村胡一、胡二、西一、西二、西三、西四、中四、中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4.362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4.3625公顷，其中，农用地4.3625公顷（耕地0.1849公顷、园地0.3570公顷、林地0.0859公顷、草地0.2629公顷、其他农用地3.4718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石岗村胡一、胡二、	草地	0.0056	195	1.0920	195	1.0920	2.1840
	其他农用地	0.9990	195	194.8050	195	194.8050	389.6100

西一、西二、西三、西四、中四、中五经济合作社（共有）	小计							381.794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石岗村西一、西二、西三、西四经济合作社（共有）	耕地	水田	0.0083	195	1.6185	195	1.6185	3.2370
		水浇地	0.1766	195	34.4370	195	34.4370	68.8740
	园地		0.3570	195	69.6150	195	69.6150	139.2300
	林地		0.0859	195	16.7505	195	16.7505	33.5010
	草地		0.2573	195	50.1735	195	50.1735	100.3470
	其他农用地		2.4728	195	482.1960	195	482.1960	964.3920
	小计							1309.5810
以上各项合计								1701.375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

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